

合同编号：2025FZZLKCLSJ-11-12-GC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凤州镇龙口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县凤州镇龙口村

结构形式：砖混 层数：1层 建筑规模：新建林麝圈舍(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 975000.00 元

(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费和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费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凤县凤州镇学府路中段

邮政编码：72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瑞

电 话：0917-4717381

传 真：0917-47173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县凤州支行

账 号：26350301040001594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名门世家2

幢1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72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476231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凤县农行新民街分理处

账 号：26350401040000594

